



市场的昨天与今天

商品经济 · 市场理性 · 社会公正

秦晖 著

東方出版社

市场的昨天与今天

商品经济·市场理性·社会公正

秦晖 著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的昨天与今天：商品经济·市场理性·社会公正 / 秦晖 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7-5060-5539-0

I. ①市… II. ①秦… III. ①中国经济史—文集 IV. ①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8098 号

市场的昨天与今天：商品经济·市场理性·社会公正

(SHICHANG DE ZUOTIAN YU JINTIAN; SHANGPIN JINGJI • SHICHANG LIXING • SHEHUI GONGZHENG)

作 者：秦 晖

责任编辑：孙秀丽 李 烨

出 版：东方出版社

发 行：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印 刷：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

版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6000 册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20.25

字 数：266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60-5539-0

定 价：42.00 元

发行电话：(010) 65210059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10) 65210012

自序

这里选的20篇文章大致反映了我上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中期的学术与心路旅程。有人曾归纳说：80年代谈“主义”，90年代谈“问题”，是改革时期人文知识界的两大阶段。80年代“文化热”、“新启蒙”、西学东渐、思潮迭起，知识界盛行标新立异，理论思维活跃。而90年代气氛骤变，知识界回到了“乾嘉时代”，多谈问题少谈主义成为时尚，而且“问题”也日益高雅化，国学、“后学”与官厅经济学成为三大潮流。对此，贬之者认为是消极遁世，自甘“边缘化”；而褒之者则认为是从浮躁转向沉稳、从轻薄转向深刻。我则觉得任何一元化的价值判断都是可疑的，“先洋人之忧而忧，后古人之乐而乐”也许并无什么坏处，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社会关怀也并不那么可笑；与古人对话、与洋人对话和与“上头”对话都没有什么不好，但与现实生活中的芸芸众生缺少一种沟通也不是什么可炫耀的事。对80~90年代的学风、士风之变化，正如对这一时期世风、政风之变化一样，要下结论怕还为时过早。

但就本人而言，则素来不是个得风气之先的人物，却有些逆潮流而动之嫌。80年代“新启蒙”之时我被许多人目为“考据派”，没有为“文化热”添过什么柴火。而90年代在一些人眼里我却成了浮躁的“激进”者，在别人从“主义”转向“问题”时我却由“问题”转向了“主义”。应当承认，我的学术与人生道路的转折的确与那场导致士风与世风大变的事件

有关。但变中亦有不变在焉，虽云“四十而不惑”，五十亦未必知天命，但此耿耿一念却不是可以变来变去的！我并不善作愤世嫉俗之态，却也不是随波逐流之人。我想任何一种主流之潮即便它是合理的，也不能“一元化”，因为一元化便是万恶之源。既然如此，我甘居“非主流”——80年代如此，90年代亦然——也是安之若素的。

出于耿耿一念，我的治学兴趣常有转移，本书所收之文便在经济社会史的大框架下触及了古今中外。时有友人劝我“由博返约”。我固不敢称博，也知当今信息爆炸、分工臻密之世不“返约”则难成学术之大器。但我不能以良知臣服于头脑。在《农民学丛书·序》中我曾说：“当今学界，有人力戒空疏之弊而大倡微观分析，有人深恶诇订之学而力主宏观概括。其实两千年来的传统学术一直是‘义理之学’与‘训诂之学’轮流称大，其流弊不在于它太微观还是太宏观，而在于它缺乏形式化的科学思维，因而难以在宏观—微观—宏观或抽象—具体—抽象的认识循环中建立实证（或证伪）机制以推动学科的发展。”我今天要补充的是：空疏之学与诇订之学我所皆不愿为者，还因为它们都缺乏一种本真的价值关怀，因而难以在问题—主义—问题的认识循环中培育人文精神以推动社会与学术的良性互动。而呈献给读者的这些作品是否避免了空疏化与诇订化，就有待识者批评了。

最后要感谢经济史学界前辈汪敬虞先生，他在与我尚未相识之时，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创刊十周年之际对我在该刊发表的五篇文章作了评价。蒙汪老惠允移为本书之代序，在此亦谨致谢忱。正如汪老所言，我的“贡献”受惠于“编者”和其他师友同仁之玉成，包括本书的编者在内，而我的疏误则是我负其责的。

本书原由广东教育出版社初版于1998年，至今已14年，市面早已绝版。应不少朋友的要求，承蒙东方出版社予以再版，除个别出版排印错误外，不作改动。文中的一些观点十几年后我的看法或有变化，但基本的学术思路已成历史，此次出版亦维持原貌，敬待读者与方家教正。

自序 / 1

古典商品经济与古代社会 / 1

汉金新论 / 3

汉代的古典借贷关系 / 37

关于西汉五铢钱的流通数额问题 / 60

唐代柜坊为“金融机构”说质疑

——兼论封建后期金融市场的形成机制问题 / 73

汉唐商品经济比较研究 / 92

古典租佃制初探

——汉代与罗马租佃制度比较研究 / 113

郫县残碑与汉代蜀地农村社会 / 138

“市场理性”如何实现 / 151

历史与现实中农业市场的价格—供给反应

——关于“农民理性”的经济史考察 / 153

公平竞争与社会主义

——“桑巴特问题”引发的讨论 / 174

寓平等于自由之中

——评李普塞特《美国例外论》/ 202

“恰亚诺夫主义”：成就与质疑

——评 A·B·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 219

相克亦相生

——关于“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 235

经济竞争中的“规则”与“起点”/ 240

淮橘为枳，出局者迷

——中国式的“新左派”理论及辨析 / 255

市场、改革与公正 / 277

“原始积累”与转型期政治经济学 / 279

有了真问题，才有真学问

——从何清涟著《现代化的陷阱》说开去 / 293

产权改革要体现社会公正

——对《十字路口看乡企》一文的评论 / 302

敲响公正的警钟

——秦晖访谈录之一 / 307

企业改革要民主

——秦晖访谈录之二 / 311

“证券民主化”的反思

——秦晖访谈录之三 / 314

古典商品经济与古代社会

“汉金之多”并非黄金金属量多，而是铤块金多；汉金是西汉法律确立、社会接受的价值尺度；汉金的流通手段职能不容忽视；汉金作为我国古典经济时代的贵金属通货具有重大的意义，但它不是也不可能是超过欧洲 16 世纪水平的“金本位制”；“汉金消失”的实质是古典商品经济衰落、中古自然经济兴起所导致的黄金器饰化或曰金通货萎缩……

唐代不存在所谓“金融市场”，更没有出现什么“世界最早的”银行。这当然无损于唐文明的历史地位。没有发达的市场枢纽并不妨碍庞大的宫堡型城市崛起于专制集权的土壤上；没有有效率的工场手工业照样可以在工奴制下的官办作坊中生产出就当时工艺水平而言完全可以称得上“高精尖”的产品；没有活跃的商品流通却完全可以在超经济强制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劳务和产品的集散。

汉金新论

一、汉多錠块金

黄金在汉代（主要是西汉）的大规模使用，是我国古代经济史中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现象，同时也是一个难解之“谜”。西汉一朝，仅皇帝赏赐的黄金数目可查的就达90万斤之巨，约合今273.4吨。其中仅武帝一朝就有80万斤以上，而武帝时的两次规模最大的赐金就分别达50余万斤与20余万斤。^①两汉之交的新莽王朝灭亡时，仅集中在王莽宫廷中的黄金就达70万斤。^②这些数字不仅在我国历史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而且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亦是惊人。与此同时，西汉史籍中在各种场合下以黄金表示价值的记载也特别多。然而，这样一个“黄金时代”到东汉便突告终止，以后两千年间再未重现。这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无怪乎一千多年来人们为此议论纷纷了。

人们议论的第一个问题是：西汉果有这许多黄金吗？北宋初年，宋太宗就曾问学士杜镐：“西汉赐与悉用黄金，而近代为难得之货，何也？”^③许多人觉得西汉黄金之多令人难以置信，便怀疑汉时史籍中的“金”都是

① 据彭信威先生统计，见所著《中国货币史》，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70~71页。

② 《汉书·王莽传》。

③ 《宋史》卷296，《杜镐传》。

或至少部分是指铜。早在晋、唐之际，晋灼、颜师古在注《汉书》时就都声称该书中“凡言黄金，真金也”，而只称“金”者则是铜钱的计量单位（一金等于万钱）。^① 当代的郭沫若也说自战国以来“一金”就是指一两铜。^② 还有人认为，当时的“金”或“黄金”实际上是黄铜。^③ 但是这些说法也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反对。^④ 由于史籍中许多地方的“金”或“黄金”实难解释为铜，而化学史、冶金史方面的研究已证明我国规模性的黄铜冶炼是很晚的事，加之汉金实物的不断发现，近年来汉金为铜的说法已渐无人提起。而汉代“黄金很多”亦渐成公论。

但是汉代为什么会“黄金很多”呢？从史料中看，汉代一不存在大规模的外贸出超、外金输入，二不见有什么黄金生产与勘探方面的重大突破，作为一种物质形态的黄金在汉代并无比别朝尤其是比以后各朝代更多之理。

笔者认为，所谓汉代“黄金很多”的实际含义，应该是以锭块的形式存在的黄金很多。证明这一点最有力的根据便是汉代与其他各朝黄金出土状况的比较。

① 《汉书·惠帝纪》晋灼、颜师古注。

② 郭沫若：《十批判书》，第49页。

③ 潘朝业：《汉“金”存疑》，《文史哲》1956年第9期；陈让：《汉金非铜辨》，刊处同上；胡珠生：《论汉金非铜及其减退原因》，《文史哲》1957年第12期；劳干：《汉代黄金及铜钱的使用问题》，台湾《史语所集刊》1979年第42期；傅筑夫：《由春秋战国到秦汉大量流通的黄金究竟是金还是铜？》《文史集林》1985年第4期；等等。

④ 同上。

对 21 世纪以来载诸报刊的历朝贵金属出土资料进行初步的信息统计^①，可以得出三个结论：

第一，汉代錠块金（即非器饰的，主要以其重量与成色而不是以其工艺构成其价值的金錠、金块、金饼、金铤、金元宝、马蹄金、麟趾金等，也包括金币）出土的绝对数量（发现频率）及分布广泛性在历朝中首屈一指，如下表所示：

朝代	出土报道 次数	分布地域
先秦	23	安徽（阜阳、阜南、六安、寿县）、江苏（宝应、丹阳、邳海、盱眙、吴县）、湖北（宜城、江陵、鄂王城）、河南（扶沟、信阳、固始、襄城）、湖南（长沙）、山东（费县）、浙江（安吉）、陕西（咸阳、兴平、临潼）
汉	24	陕西（西安、咸阳、兴平、临潼）、河南（洛阳、荥阳、郑州）、河北（满城、定县、邯郸）、湖南（长沙、湘乡）、北京（怀柔）、广西（合浦）、广东（德庆）、辽宁（大连、新金）、江苏（赣榆）、浙江（杭州）、山东（即墨）

① 以下的统计系根据下列资料索引除去重复后作出：（1）江西省钱币学会编：《中国货币金融史论著索引，1900~1986》，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2）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经济史组编：《中国社会经济史论著目录》，齐鲁书社 1988 年版；（3）《〈考古〉200 期总目索引》；（4）《〈文物〉350 期总目索引》；（5）张传玺等编：《战国秦汉史论文索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6）武汉大学图书馆编：《魏晋南北朝史书目论文索引》三册，1982 年版；（7）中国社科院历史所魏晋隋唐史室编：《隋唐五代史论著目录》，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8）杭州大学宋史室、古籍所编：《宋辽夏金史研究论著索引》甲乙编，1986 年版；（9）中国社科院历史所明史室编：《明史论著目录》。考古、文物报告从篇名难知内容者均曾查对原文。

(续表)

朝代	出土报道 次数	分布地域
魏晋南北朝	3	湖北(鄂城)、江苏(宜兴)
唐(含隋、五代)	3	陕西(西安)、山西(平鲁)
宋	2	安徽(合肥)、江苏(常州)
元	2	安徽(安庆)、江苏(苏州)
明	12	北京、云南、山西(太原)、甘肃(兰州)、江苏(南京、江宁)、江西(新建、南城)、四川(剑阁)、上海(金山) ^①

以上所列,先秦錠块金(含金币)主要是楚国的郢爰,虽发现次数不少,但几乎都集中于楚国境内。唐宋元明不仅发现次数不多,而且其中又多是金钱(尤以明为甚)。但当时的金钱已与郢爰这类流通金币不同,基本上只是吉祥、厌胜的象征物,严格地说已更多地属于器饰而不属于錠块了。只有汉代的錠块金不仅发现次数多,而且分布广达11省,远及岭南、东北。虽然以上统计可能不完善,而且考虑到考古报道中的厚远古薄近古的倾向,也许近古各朝的统计较实际发现的差距更大一些。但不管怎样汉多錠块金是无疑的。

^① 表中所列不包括在中国发现的外国金币。

第二，与汉多錠块金相应的现象是“汉金多錠块”。即与历朝相比，汉金相对而言少器饰；而唐宋元明则相反，金器饰的发现比金錠块的发现多得多。与 24 起錠块金发现报道相应地，汉代金器饰发现的报道只有 1 起；而唐代金錠块与金器饰发现次数之比则为 3:27；宋代为 2:9；明代为 12:22。^①

第三，在錠块贵金属的发现中，汉代几乎只有金，没有银，与 24 起金錠块发现相对比的是只有一例“朱提银块”的发现。^②而同时汉代银器饰的发现则相当多。反之，后世的錠块银发现次数与分布都逐渐增多。魏晋南北朝在 3 例錠块金之外只有一例“银五铢”^③；而唐代 3 例錠块金之外还发现了 12 例錠块银；宋代这一比例为 2:20，元代为 2:15，明代为 12:13，但 12 例金中绝大部分为基本上已属器饰性的金钱（厌胜钱等），而 13 例银则大部分是银錠。

以上三个现象：以錠块金而论，汉代多于历代；以金而论，汉代錠块多于器饰；以錠块而论，汉代金多于银。这与史籍记载给人的印象是一致的，至于金属金总量汉代是否比历代为多，则未必然也。

二、汉金之为价值尺度

这么多的黄金以錠块的形式而不是以器饰的形式存在，除了流通的需要外不可能有别的解释。但是，如果说关于“汉金非铜”的争论已渐趋结束，主张汉金为铜的言论已很少听到的话，那么汉金究竟是不是货币，以

① 以前引诸索引为线索统计，并参考桑山正进：《1956 年以来出土的唐代金银器及其编年》（《史林》第 60 卷第 6 期，1977 年）等文。此统计不包括胎质非金的鍍金、错金、镶金制品。

② 汪宁生：《云南考古》图 64，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③ 《江宁县黄家营第五号六朝墓清理报告》，《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 期。

及在什么程度上是货币，却仍是当前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

目前仍有人以史籍中少见汉金用做购物的记载为由，否认当时的黄金是货币。他们针对史籍中以黄金为“币”的提法，提出古时“币”亦可训为礼品，“上币”不过是用做礼物的贵重珍宝而已。但考诸文献，此说是绝不能成立的。《史记·平准书》明言：“币为二等：黄金以镒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这里清楚地把黄金与铜钱都归入以重计值的一般等价物，而与包括白银在内的“器饰宝藏”相区别。显然，“币”在这里只能训为货币，不能训为礼品。作为“币”的黄金与铜钱一样是可以当礼品用于馈赠的，但重要的是“珠玉龟贝银锡之属”虽亦可用做礼品，却不能为“币”！

不过目前完全否定汉金为货币者并不多，分歧主要在于承认汉金为货币者中，他们对汉金的货币职能发达程度，汉代货币体系中黄金的地位以及汉金为币与汉代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均有不同估价。

自古以来就有人把汉金的货币作用估计得很高。明人顾炎武曾经称道“汉时黄金上下通行”^①；清人赵翼更认为汉时通货“专用黄金”^②；今人中则以傅筑夫先生为典型，他认为汉代是“事实上的金本位时代”，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货币高居支配地位”，“铜钱相形之下，亦黯然失色”，“在近代实行金本位的国家中，这种情况也是不常有的”。他甚至说这种高度发达的货币制度“人类历史上是罕见其俦的”，“各国的历史罕有匹敌的”，它显示出汉代的商品经济已经发达得使16世纪的欧洲相形见绌，而距离资本主义“不过是一步之差了”！^③

①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11，《黄金》条。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汉多黄金》。

③ 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9、515～516页。

另一方面，彭信威先生则认为汉金并不是流通手段，“最多只在上层阶级之间流通，不能说是上下通行”。^① 肖清认为汉金“不是普及民间上下通行的货币”。^② 最近薛平栓更特别针对笔者以前的有关论点提出商榷，认为汉金“不能说是十足的货币”，“汉代虽然黄金很多，但……黄金盛行与汉代商品经济发展并无多大关系”。^③

笔者认为这两种议论都有失偏颇，尤其是后一种看法是笔者难以苟同的。这里首先要明确一点，即当我们讨论汉金的货币职能有多发达或讨论它是否“十足的货币”时，只能从相对的角度、比较的角度而言。如果用近现代货币的标准来衡量，那就不仅汉金，而且汉钱或古代历朝的任何一种通货都不能说是“十足的货币”，但如果就古代的范围来说，例如以汉代与和它齐名而更晚近的另一“盛世”——唐代相比，汉金的货币职能显然是唐金或唐银所望尘莫及的。

西汉一代，黄金作为价值尺度的地位为官方所确认、社会所接受。汉代不但沿袭了秦代以金、铜为上、下币的规定，还专门制定了《钱律》与《金布律》来确立黄金的法定价值尺度地位。此二《律》原文虽已佚，^④ 但仅就《汉书》与《晋书》之刑法志及其他文献中保留的片断佚文看来，其对黄金的评价已非寻常。如《金布律》有“罚、赎、入责（债），呈黄金为价”之条。^⑤ 清末法学家沈家本释之曰：“呈者程也，以法程定之也”，“据此律文，凡物之平价皆当以黄金为程矣”。^⑥ 仅此言之，确实给人以一种“单一金本位”的印象。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57、72~73页。

② 肖清：《中国古代货币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③ 薛平栓：《论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陕西师大学报》1992年第2期。

④ 近年来张家山《汉律》竹简出土，其中或许有此二《律》内容，但学界翘首至今，尚未见公布。

⑤ 《晋书·刑法志》。

⑥ 沈家本：《汉律摭遗》，中华书局1985年《历代刑志》本，第1378、1685页。

汉代的《钱律》则金、钱并称，史书屡言之。如《汉书·景帝纪》：“中六年，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汉书·食货志》：“盗铸诸金钱罪皆死”，仅武帝时就“赦吏民之坐盗铸拿金钱死者十万人”；《盐铁论·错币》：“失铸伪金钱以（已）有法”，等等。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唐代法律在确认实物货币（绢帛）的本位地位的同时，却完全否认贵金属（不仅是黄金）的货币职能，并将其明确排除出货币立法的范围。如《唐律》“私铸钱”条明确规定禁止私铸的只是铜钱，“若私铸金银等钱（按唐时有铸金银为币状以作游戏、厌胜之具者）不通时用者，不坐。”^①反之，唐法在鼓励铸钱时，所鼓励的也只是铜钱。如元和年间为解决“钱荒”，唐廷下令封闭银矿，而令矿主转开共生的铜矿，因为“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②汉金与唐金在货币立法中的地位相差如此悬殊，这难道与两朝经济状况无关吗？

在汉代史籍中，以黄金来表示价值的例子可以说是不胜枚举，也常为以前的汉金研究者提及。诸如衡量家产的：“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③，“（张）汤死，家产直不过五百金”^④，尹齐死，“家直不满五十金”^⑤，扬雄家产则“不过十金”^⑥，而王温舒、班况、宛孔氏则均有千金之产。表示物价的：梁孝王“有累樽直千金”^⑦，汉武帝“一马之饰直百金”^⑧，南越王赵佗“赐陆生橐中直千金”，陆贾有“宝剑直百金”^⑨，“丰镐之间，号为

① 《唐律疏议》卷26，《私铸钱》条，《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旧唐书·食货志》。

③ 《汉书·文帝纪》。

④ 《汉书·张汤传》。

⑤ 《汉书·酷吏传》。

⑥ 《汉书·扬雄传》。

⑦ 《史记·梁孝王世家》。

⑧ 刘歆：《西京杂记》卷上。

⑨ 《史记·郿生陆贾列传》。